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在香港供公眾認購。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上市及買賣後，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香港包銷商各別(但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且成為無條件並在此條件規限下，方為有效。

終止的理由

倘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者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被頒佈，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更改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解釋或適用範圍，而該等事件發生在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加拿大、英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或新加坡(各為「相關司法管轄區」)；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

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貶值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升值)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或發展的事態發展，或導致或構成變更或事態發展或預期變更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發生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個別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政府行動、罷工、停工、暴動、暴亂、經濟制裁、火災、爆炸、水災、民間暴動、戰爭、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大規模爆發疾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及H1N1或豬流感或禽流感或該等相關／變種疾病)或交通意外或中斷或延誤；或
- (i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嚴重中斷；或
- (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有變或預期有變或實現；或
- (vi)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通過任何決議案，以呈請結束或清盤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有關結束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決議案，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發生任何相類事宜；或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可能涉及或被指控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及於上述任何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上述事件目前或將會或有可能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或
 - (B) 上述事件已經或將會或有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或獲申請認購或接納的發售股份數目或發售股份的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變得不可行、不智或不宜；或

包 銷

- (C) 上述事件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訂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或將會或有可能變得不可行、不智或不宜；或
- (b)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得悉以下事件：
- (i) 在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以協定方式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或修訂(如有))中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有可能變成不實、不準確、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件，而該事件如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並如未有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會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遺漏的事件；或
 - (iii) 本公司在香港包銷協議中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方面為或於重述時可能為不實、不準確、不正確或有誤導成分；或
 - (iv) 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有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彌償保證方須根據本公司或他們在香港包銷協議中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彌償保證方違反其於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責任；或
 - (vi)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業務、財產、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情況或前景出現或預期將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就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此訂立任何發行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於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在以下情況下發行則除外：

- (a) 《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或
- (b) 根據全球發售。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華能集團已向聯交所、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我們承諾，除《上市規則》允許者外，其將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滿六個月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

包 銷

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但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將內資股轉讓予社保基金理事會除外)；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緊接本段前的(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在出售上述股份或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華能集團已向聯交所、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我們進一步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

- (a) 在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惠人，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質押或押記，而有關質押或押記乃為取得一項真正商業貸款，則會立即將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通知本公司；及
- (b) 在其接到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將遭出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我們。

我們獲華能集團通知上述事宜(如有)後，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並盡快按《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公告披露該等事宜。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我們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包括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不會：

- (a) 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出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選擇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選擇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作出任何賣空、借出、按揭、出讓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我們任何股本或任何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兌換成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權益或有權收取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權益)；
- (b)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產品、借貸、購回及按揭或其他安排，將我們股本或證券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包 銷

- (c) 訂立與上文(a)及(b)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立合同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以上(a)至(d)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本公司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支付，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或可能訂立上文所述的任何交易，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發行H股，或由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保薦人發行本公司的認股權證。

彌償

我們同意就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和因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引起的損失。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應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支付的總發售價的最多2.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價格，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有關包銷商(而非其他香港包銷商)。我們亦可能全權酌情向香港包銷商支付額外的獎勵費，金額最多為應就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支付的總發售價的0.5%。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6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總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984億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有關佣金、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概無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將於2011年6月3日或前後(釐訂發售價後不久)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以若干條件為前提，各別(但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買家購買(如認購人或買家未能認購或購買，則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但在國際發售中其各自包銷而未獲認購的部分國際發售股份。

包 銷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認可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發售或發售邀請。尤其是，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穩定市場及超額配售

穩定市場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促進證券派發的慣用做法。為了穩定市場，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發售價以下。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採取進行穩定市場操作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市場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或聯屬公司，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市場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H股的市場價格，使其高於倘未進行有關操作原本在公開市場上形成的價格水平。賣空涉及由穩定市場操作人賣出超過有關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售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市場操作人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購買額外的H股，也可從公開市場上購買H股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在決定從何處獲得H股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時，穩定市場操作人將(其中包括)比較H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和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購買的額外H股的價格。穩定市場交易包括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或阻緩在全球發售過程中H股市場價格的下跌。在市場購買本公司H股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場外市場或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市場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義務進行這些穩定市場活動。這些活動一經開始，將按穩定市場操作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等穩定市場活動須在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起計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配發的本公司H股股數不得超過依據超額配售權可出售的本公司H股股數，即372,856,0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 (倘超額配售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

在香港，開展穩定市場活動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市場措施包括：

- (a) 超額配發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H股，以建立短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售權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H股，以將根據上文第(a)或(b)項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H股；
- (e) 出售本公司H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進行平倉；及
- (f) 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第(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市場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穩定市場措施，均須遵守香港現有有關穩定市場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本公司H股的市場價格而須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市場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本公司H股的好倉。至於好倉的持倉量、穩定市場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市場操作人自行酌情決定，且可能會有變動。如穩定市場操作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便將好倉平倉，可能會導致本公司H股的市場價格下跌。

穩定市場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H股的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市場措施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市場期。該穩定市場期自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開始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後的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市場期將於2011年7月2日結束。因此，穩定市場期結束後，本公司H股的需求及其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穩定市場操作人的這些活動可能穩定、保持或影響H股的市場價格。因此，H股的價格可能比倘不進行此類活動時的公開市場價格要高。由穩定市場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市場活動，未必能夠導致本公司H股的市場價格在穩定市場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市場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就H股支付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本公司H股。我們將於穩定市場期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